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赣土建会〔2025〕16号

关于征集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科技工作者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学会各有关会员：

为进一步丰富学会服务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手段和载体，团结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发挥银发科技工作者的专属学术科技优势、丰富经验和聪明才智，充分调动和激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我省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贡献力量，我会特设立“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科技工作者委员会”。根据《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现就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申请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申请条件

-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优良。
-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
- 年龄在55周岁以上。

二、材料提交

申请材料包括《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申请表》（见附件二）于2025年5月30日前上传至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申报系统（可通过学会官网在银发工作申报系统下载表格附件二填报，并上传材料）。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运凯 19179113360 0791-86256517

附件：

附件一：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附件二：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科技工作者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一：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银发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丰富服务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手段和载体，切实发挥好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下简称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组织建家交友和学术科技互动的功能和作用，团结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赋予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新的时代特色和内涵；按照“五位一体”（思想、组织、服务、实体、网上）思路和“七有”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有网络阵地、有服务设施、有工作人员、有经费保障、有活动内容、有管理制度），实施银发科技工作者服务体系，持续深入推进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建设；积极建设上下贯通、运转有效、特色鲜明、群众认可的银发工作委员会体系，用心用力用情为银发科技工作者打造心灵的港湾、健康的驿站、发挥作用的平台；通过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建设，围绕新形势下学会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新需求，有效集成群团组织、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资源等，为其提供优质的服务和交流互动的平台，密切联系广大银发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加紧密地团结银发科技工作者紧紧凝聚在党的科技强国的方针政策周围；反映银发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银发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发挥银发科技工作者的学术科技优势、丰富经验和聪明才智，充分调动和激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我省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创

新和科学普及贡献力量；与学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进行良好互动，为我国“银发经济”作出贡献。

第二章 设置要求

第三条 坚持政治引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引导我省广大土木银发建筑科技工作者坚定不移地听党话、跟党走，以思想的力量、行动的能力，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者。

第四条 弘扬科学家精神。大力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为主要内容的科学家精神，努力营造民主讨论、平等待人、合作共事的学术氛围，引导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知识共享、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的价值取向。

第五条 有固定免费开放场所。采取灵活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在学会组织上固定建“家”，坚持长期免费向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开放。

第六条 有网络阵地。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组建联络微信群，常设学会网站及公众号等，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打造集学术交流、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科研合作、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多样化的网络媒介，促进创新资源集成、创新信息交互、线上线下交流、科技成果科普发布、科普活动展示等。

第七条 有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完善硬件设施，满足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项目对接、科技成果发布、健康科学普及、生活服务等基本需求，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提供较好的科技交流条件。

第八条 有专职工作人员。学会秘书处落实专职工作人员，负责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日常管理、软硬件维护和运营等。

第九条 有经费保障。学会秘书处负责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对银发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建设、资金投入、具体管理。

第十条 有活动内容。根据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有益养生及发挥正能量的活动，打造成为新时代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政治思想引领高地、学术交流平台、前沿技术传播窗口、科学普及课堂、各类科技与科学养生活动和服务阵地。与学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进行良好互动，为我国“银发经济”作出贡献。

第三章 活动内容

第十一条 学术交流。组织开展高层次、高质量、跨专业的线上线下国内外学术交流，为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促进我省土木建筑学术创新和学科发展。围绕建筑行业前沿科技研究与交流、产业链上下游需求、科技成果发布与展示等，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跨专业学术研讨、学术讲座和学术沙龙等活动。

第十二条 建言献策。围绕我省土木建筑行业为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助力提出科学论证和合理化建议，形成高质量《科技工作者建言》，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服务区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十三条 科学普及。发挥好“三长”(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科普讲师、科技志愿者、科技辅导员等科技工作者的专业特长，围绕我省广大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关心的健康长寿等热点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以浅显的、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健康长寿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四条 心理疏导。尊重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个性特点和思维方式，关心一线科技工作者和离退休科技工作者，缓解他们在工作 and 生活中的心理压力。

第十五条 权益维护。畅通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诉求通道，及时反映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呼声，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人才举荐。及时了解、发现、推荐和宣传有突出贡献的银发科技工作者，加大宣传表彰力度，促进我省土木建筑银发科技工作者发挥正能量的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第四章 专项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参加银发工作委员会及全过程活动免收费用。学会在学会费用开支中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银发工作委员会的建设及日常开支；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安排的原则，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专项、专人审批开支，由学会秘书处统一办理、学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十八条 每年的专项经费的使用原则应经过理事长办公会议同意后执行。

第十九条 银发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开支包括会议、会议沙龙涉及的茶水、水果及住宿、工作餐等开支。其中提供水果及住宿、工作餐时应有会议签到、学会秘书处分管副秘书长签字及学会领导签字方可开支并报销，其中：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及以内时由二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及分管副理事长）签字批准，单项开支在 5000 元人民币以上时需由三位学会领导（秘书长、分管副理事长及理事长）签字批准。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设置“专项资金管理台帐”进行日常管理，学会监事会要每半年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一条 每年年底，应经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并及时向理事会公示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学会秘书处应向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专项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负责具体实施与解释。

附件二:

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
银发工作者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职 称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学 历		
电子邮箱		手 机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				
参加学会专委会情况				
声明	本人对申请表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特申请加入“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 申请人: 年 月 日			
所在学会专委会意见	学会专委会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会审批意见				

备注: 申请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银发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年龄需在 55 周岁以上。